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1 号《关于同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6,713,108.5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3,286,891.4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30Z0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总账户	1317090019200774742
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499070100100600331

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659956527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	181195057177
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340501756408000038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217640104001084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甲、乙、丙三方或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尧、张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

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